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速本市農業發展，協助農業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生產設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補助申請期間：由本局公告週知。
- 四、本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之農民於本市持有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農作面積達零點一公頃者。如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應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 (二)本市各級農會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 五、本補助農業生產設備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農機具：機種、規格、補助金額上限如附件。
 - (二)前款以外農機具：補助金額不超過所購買農機具金額之三分之一，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栽培設施：
 - 1.水平棚架網室：補助網室面積一公頃為限，補助金額不超過建置金額之二分之一，且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簡易式塑膠布網室：補助網室面積零點一公頃為限，補助金額不超過建置金額之二分之一，且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七萬元。
- 六、本補助之條件及限制：
 - (一)除本局專案簽准外，申請人申請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農機具補助，每年各以一臺為限。
 - (二)申請前點第二款農機具補助，申請人應詳實訪價並檢附三家估價單(如無法提供應說明理由)。
 - (三)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應具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四)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設備需為經本局發給補助核准函後，本年度購買之新品或新建置者。
 - (五)自本局撥付補助款日起，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設備三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拆除。
 - (六)單一農機具補助款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農機具機種；單一農機具、栽培設施補助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農機具機種、栽培設施。但因特殊情形報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放棄者，次年停止補助資格。(應衡量本身需求及採購能力)

(八)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不得申請本補助。

(九) 當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七、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所轄農會向本局申請本補助：

(一)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表。

(二) 從事農業生產之本市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委託經營書、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使用文件，且年限應自申請日起二年以上。

(三) 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估價單(申請第五點第二款補助者檢附)。

(五) 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者，應檢附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六) 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地勘查文件及照片。

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補助：

(一)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表。

(二) 農會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估價單(申請第五點第二款補助者檢附)。

(四) 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者，應檢附農會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僱用勞工之勞動契約及該受僱人員具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九、本補助審核程序如下：

(一) 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

(二)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三) 本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四) 本局將對民間團體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總補助經費有無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十、撥付補助款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農業生產設備購置，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查驗，查驗合格者，撥付補助款至指定帳戶：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2. 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農機具補助者檢附，訂製式機械並應檢附合約書含保固資料，非屬農業機械使用核發範疇免付）
3. 農業生產設備購置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4. 接受撥付補助款領據。
5. 補助項目照片（照片應標明受補助者姓名或名稱，農機具應載明機種、規格；栽培設施應檢付施工前後對照照片，標明建置地段地號、栽培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補助項目於明顯處噴印或油漆筆書寫「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字樣之照片。
6. 存款帳簿封面影本，非農會存款帳戶需負擔轉帳手續費。
7. 補助農機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機型（含進口機種）除應具出廠證明外，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需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惟國內無產製及經性能測定合格之機種，得由國外原廠出具檢驗合格證明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二）補助款核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撤銷補助，不予核撥補助款。

（三）本局為查驗農業生產設備購置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至現場查驗，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經現場查驗與核准購置農業生產設備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撤銷補助，不予核撥補助款。

十一、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有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應不予撥款之情形。
5. 經查證有三年內出售、轉讓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6.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7.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本局為查驗受補助者無出售、轉讓或無故拆除及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

之情事，得於核發補助款後三年內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查驗，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三、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附件

農機具補助機種、規格、補助金額上限

機種	規格	參考單價 (新臺幣元/臺)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元/臺)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23,500	7,800
	單輪式、雙輪式	45,000	15,000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60,000	20,000
農地搬運車(23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75,000	25,00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110,000	36,600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180,000	60,000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履帶寬度總寬作為補助基準，履帶外緣總寬45公分以下參考單價70,000元整、履帶外緣總寬45公分(未含)至履帶外緣總寬65公分參考單價90,000元整，履帶外緣總寬超過65公分(未含)屬大型農機。	履帶寬度總寬作為補助基準，履帶外緣總寬45公分以下補助金額上限23,300元整、履帶外緣總寬45公分(未含)至履帶外緣總寬65公分補助金額上限30,000元整，履帶外緣總寬超過65公分(未含)屬大型農機。
	單輪式	25,000	8300
動力噴霧機	背負式	13,000	4,300
	定置式	16,000	5,300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18,000	6,000
樹枝打碎機	汽油引擎	75,000	25,000
土壤鑽孔機	汽油引擎	16,000	5,300
鏈鋸(電動)	電動、汽油引擎	12,000	4,000

機種	規格	參考單價 (新臺幣元/臺)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元/ 臺)
式、引擎 式)			
電剪	充電式	24,000	8,000
乘坐式噴 藥車	引擎式	240,000	80,000
割草機	乘坐式	120,000	40,000
	自走式	60,000	20,000
	背負式	15,000	5,000
	電動背負式	15,000	5,000
	手推式	12,000	4,000
蔬果分級 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 機	150,000	50,000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60,000	20,000
	小蕃茄選果機	60,000	2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21,000	7,000
豆類選別 機	(初級選別)	60,000	20,000
自走式施 肥機	引擎式	60,000	20,000
農用抽水 機(非定 置式)	引擎式1英吋	7,500	2,500
	引擎式2英吋	11,500	3,800
	引擎式3英吋	13,000	4,300
苦茶脫殼 機	電動式	28,000	9,300

備註：

1. 補助金額不超過所購買農機具金額之三分之一，且不超過上開表列補助金額上限，並以無條件捨去至佰位數予以補助。

2. 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農用抽水機(非定置式)引擎式一英吋除外)。
3. 補助之上開表列農機具，應於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農地搬運車及乘坐式噴藥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4. 售價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農機具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型。